

委托人合同编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MRK2Q

法定代表人：蒋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8 楼 804、805 室

邮编：510801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6 楼

邮编：510801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44382

法定代表人：钟青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邮编：510045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邮编：51004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招标的项目包括：

1、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该项估算金额约：4628.75 万元。

2、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该项估算金额约：130020.17 万元。

3、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监理服务，该项估算金额约：2039.58 万元。

4、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该项估算金额约：807.89 万元。

5、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该项估算金额约：201.91万元。

6、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其他待定招标的项目。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下称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4898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462075.47元，增值税税额为¥：27724.53元，增值税税率6%，具体构成如下：

1、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85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0188.68元，增值税税额为¥：4811.32元，增值税税率6%；

2、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3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01886.79元，增值税税额为¥：18113.21元，增值税税率6%；

3、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4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7735.85元，增值税税额为¥：2264.15元，增值税税率6%。

4、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278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6226.42元，增值税税额为¥：1573.58元，增值税税率6%。

5、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17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6037.74元，增值税税额为¥：962.26元，增值税税率6%。

6、委托人在符合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其他待定招标项目，如委托受托人进行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50%收费，如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含税）结算，增值税税率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代理报酬、专家论证费、评标会务费、评委费、交通费、税费、资料复印装订费等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本合同服务费用系总价包干价，不以中标金额为依据进行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

若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之间发生矛盾，以上述顺序为组成本合同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补充和修正的文件，属于同一事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服务费用的支付。

八、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协议订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名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晚签名盖章方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委托人：广州市花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日期：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日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服务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费用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

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规定的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

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若违反此项规定，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成交供应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拥有对于受托人已编制完成的文件使用与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服务费用与收取

8、服务费用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已包含于本合同服务费用中。

9、服务费用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服务费用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的，在成交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服务费用，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费用的利息。

9.4 服务费用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

托人支付服务费用；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服务费用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服务费用（含附加服务的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

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没有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前10天。

3.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一次性提供需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3.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委托人负责提供编写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包括投资审批、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文件、资金证明等；2、在招标过程中及时对有关文件盖章、确认；3、按要求支付服务费用；4、及时解决应由委托人解决的问题，为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5、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方及招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确认相关文件；6、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按上述3.1、3.2点约定按时提供招标所需资料。

3.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郭锦钢

职务：副部长

电话：18620710860

3.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3.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芳；身份证号：440102198009204023；

职务：部门负责人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①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②接受投标单位报名；③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招标答疑；④组织开标、评标，负责主持招标会议，协助委托人定标。

（2）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前期及招标过程中的咨询。

（3）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工作完成7天内，向委托人移交装2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⑥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工作。

（4）招标代理服务期约120日历天（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止）。

4.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1款执行。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款执行

（1）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同时，受托人的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服务费用与收取

7、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1）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已定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全部工

作完成，如个别项目委托人原因取消的除外。扣除取消招标的项目后，受托人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向委托人移交 2 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受托人提供增值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委托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于一次付清结算款。

(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其他待定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每完成一项，受托人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向委托人移交 2 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受托人提供增值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委托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于一次付清该项招标代理服务的结算款。

若受托人不提供发票，委托人有权暂时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受托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如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受托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收款账号与开出的发票上的银行账号、实际收款账号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受托人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在受托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符，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本合同确定的增值税税率是在合同签订时受托人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履行纳税义务的适用税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再次调整而导致受托人纳税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在确保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税款以及含税总价。

汇入受托人以下银行账户内：

收款人全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室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844382

受托人保证提供的账号资料准确无误，若因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误，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或无法到账情形，受托人愿承担当次付款金额的 10% 但不高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委托人的劳务补偿。受托人应于每次申请款项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证明。如受托人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也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银行账号，否则，由

此产生的付款退票及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违约

8.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时间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及通用条款第9.4条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委托人单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以应付费用的10%为限。但由于受托方未按时组织招标工作且经委托人催告仍不履行，拒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前期及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因重大过失导致招标文件重大瑕疵而引起委托人价款支付逾期的，委托人不承担该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委托人单方面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合同，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即已完成招标答疑），委托人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10日内付给招标受托人实际支出费用，该项费用最高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服务费用；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10日内付给招标受托人实际支出费用，该项费用最高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服务费用的50%。

8.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因受托方单方面提出要终止合同的，则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受托人及为履行本合同的受托方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文件逾期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向受托人主张20%的违约金，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产生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该费用经委托人单方确认即为确定。

(3)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扣罚服务费用总价10%代理费，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价1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用总价的10%，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其他经济损

失，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所有的经济损失。

(5)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造成本项目招投标无效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用总价的20%；造成本项目招投标无效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三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填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产生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该费用经委托人单方确认即为确定。

(6) 受托人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合法、合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否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价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予以补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本条款约定的受托人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撤销或者失效后持续有效。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委托他方代为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补足。

(8) 如因受托人转包、分包或其他行为导致其他第三方向委托人主张索赔、投诉或使委托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受托人须与其他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因此导致委托人需向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履行相关责任等），委托人有权直接要求受托人立即予以赔付、履行相关责任，或，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如果委托人代受托人履行相关责任，所发生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相关费用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同时，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受托人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前，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受托人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9)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委托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受托人追偿，受托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10) 本合同受托人需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鉴定费、公证费、医疗费等委托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11) 所有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要求受托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受托人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委托人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进行索赔并要求受托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2) 受托人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于违约事项，未特别说明的，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支付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受托人怠于整改或受托人因严重违约造成委托人严重损失的，按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争议

9.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委托人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接受委托，但本合同约定代理服务费用不变更。

10.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未能达成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0.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法定或约定免责事由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11、合同终止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双方明确，政府政策原因不作为不可抗力。

11.2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2.2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3、补充条款：

13.1 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受托人应负责协调处理。

13.2 任何联系函、主张、要求、请求或其它联系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方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书面往来函件可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传真或 e-mail 方式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传真机、邮箱和收件人。

委托人：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8 楼 804、805 室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5 楼
收件人： 闫春雷	收件人： 陈芳
电 话： 18666755515	电 话： 13826484862
传 真：	传 真： 020-66341967
邮 箱： yanchunlei@nscrcc.cn	邮 箱： pdf628@126.com

双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资料真实准确，保证双方能及时与其取得有效联系。上述资料如有变更，任何一方均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对方电话确认。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13.3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之间、条款之间如有不一致的，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以委托人单方确定的要求/约定为准。

附件 1： 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览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1:

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注册证书	担任职务
陈芳	女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庄国华	男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董晓松	男	中级经济师	一级造价师、一级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赖家南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项目组成员
张永欣	男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肖巧云	女	中级经济师	/	项目组成员
林振宇	男	/	/	项目组成员
秦熙桢	女	/	/	项目组成员
詹雪琴	女	/	/	项目组成员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劳务费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项工程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就工作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期届满或终止之日止。

七、合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有权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日期：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日期：



诚信合规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的行为或决定；
-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 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八、 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九、 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 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甲方：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日期：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日期：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